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EON INSPECTION HOLDING LIMITED**

**中国力鸿检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天竺綜合保稅區竺園路12號院77號樓2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港幣0.0174元。
3. 重選以下董事：
  - (a) 重選張愛英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王梓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趙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遵照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若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所述授權可予購回股份的最高數目佔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7.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以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債券、債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票據)；
- (b) 上文(a)段所述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以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授權已發行及配發或將予發行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iii) 於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所附的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

(i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特定授權，

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且若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所述授權，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可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顧及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8.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本通告**」)的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發行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總數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9.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將根據本決議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相等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紅股(定義見下文)之總面值的進賬額資本化，並授權董事將有關款項應用於按面值全部支付按於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每持有十(10)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發行有關數目之新股份(「**紅股**」)，並授權董事向於2024年7月2日(或董事可能釐定之其他記錄日期)(「**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主要股東名冊或香港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惟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之股東以及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不將其包括在發行紅股(定義見下文)內之股東(「**受禁制股東**」)除外)配發、發行及分派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紅股，基準為彼等當時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分別獲發一(1)股紅股(「**發行紅股**」)，並授權董事按其認為可行權宜之方式解決有關分派任何紅股之任何困難；
- (b) 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紅股在各方面均與於配發及發行紅股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c) 授權董事安排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市場上出售將原向受禁制股東發行之紅股(如有)，並根據受禁制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以港幣將於扣除開支後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彼等(如有)，有關款額將郵寄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除非分派予任何有關人士之金額低於港幣100元，以及授權董事在有關情況下將有關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授權董事就發行紅股作出可能屬必要及適宜之一切作為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榮兵先生  
敬啟

中國北京，2024年5月23日

附註：

1. 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上述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均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透過投票表決，而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在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hk1586.com](http://www.hk1586.com))。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代為行使股東的權利。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受委代表在法律、規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可代表股東本人出席會議，並於會上發言和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及任何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回。

5.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6. 為確定獲得擬派發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的資格(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至2024年7月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

執行董事：

李向利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愛英女士(副總裁)

劉翊先生(副總裁)

楊榮兵先生(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郝怡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梓臣先生

趙虹先生

廖開強先生